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亮诉被告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12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黄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向原告李亮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10元和公告费，由被告黄伟负担，限被告黄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支付给原告李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